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3〕14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3年11月2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保障因突发变故、自然灾害、大病重病等导致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度过难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
（三）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，所需治疗费用较大，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；

（四）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、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，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；

（五）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补助金额一般一次不超过 1500 元。受助者在同一学期中不可因相同原因重复申请，同一学年内受助学生获得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3000 元。特殊情况需提交学生工作例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补助金额为 1500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学生处审核决定；

（二）补助金额为 1500 元以上、8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经学

生处审核后，需提交校学生工作例会讨论决定；

（三）补助金额为 8000 元以上的，经学生处审核后，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三、申请和发放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书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交学院初审；

（二）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学生处；

（三）学生处审核申请材料，确定补助额度；特殊情况提交校学生工作例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补助额度；

（四）款项发放。受助学生签名确认后，学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补助：

（一）生活铺张浪费，有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行为者；

（二）不在学校住宿而在外租房住宿者（因生理、心理疾病等原因经医疗机构鉴定为不适宜群居者除外）；

（三）休学者。

五、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受广大师生监督，对于弄虚作假骗得补助待遇者，经查实后除收回全部补助款项外，还将视情况给予违纪处分，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